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规委办发〔2023〕2号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市规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日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专家评审质量，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达州市国土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委会办公室）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规划评审，并报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纳入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入库、解聘出库、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由省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规委会办公室两级共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入库

第四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评审专家。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个人信誉；

（二）熟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研究能力和政策理论水平，有较广的知识面，拥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参会评审工作；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未曾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取消专家资格；

（五）承认和遵守《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且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或自我推荐的形式，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需登录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管理系统注册申请。申请人员登录账号上传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申请推荐表、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技术业绩证明等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专家注册申请：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在专家管理系统选择专家注册，信息填写后提交，验证通过后，注册成功，退休人员申请入库时在专家注册页面的所属单位中选择“退休”；

（二）专家入库申请：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向市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由市规委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选聘为评审专家后，申请人员可通过专家账号向省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入库申请，由省委员会办公室在线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再经四川省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

（三）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的项目涉及专业类别和地区进行专家管理，原则上专家申请的专业不能超过三个专业类别，期望评审地区不能超过三个；

（四）凡入选专家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电子专家证书，纳入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统一管理，同时线上通知专家所在单位，并在四川自然资源厅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公告；

（五）专家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由专家本人报市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在网上向省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

核后在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更新；

（六）专家聘期为三年，三年期满，考核合格的专家自动续聘。

第三章 评审专家考核、解聘出库

第九条 专家库内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聘期届满后，由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复审，经考核合格的自动续聘，不合格的调整出自然资源专家库。专家因身体等原因无法继续工作的，可主动申请退库。

第十条 专家的考核，专家库内专家实行综合评分考核管理。

（一）专家出勤考核：专家在一个聘期内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8 个月（聘期 36 个月），超过之后，自动解聘；

（二）专家参评率考核：专家在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参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且不得超过抽中次数的三分之一，超过之后，自动解聘；

（三）专家行为评分制：专家评审后，市规委会办公室在系统上进行专家行为评分，专家一年内的综合评分不得低于 6 分（10 分制），低于 6 分的，自动解聘。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市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其解聘，并按程序报省委员会办公室，终止其专家资格，

退出专家库，并予以公告：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进入专家库；

（二）超龄或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的，或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按照第十条综合评分考核不合格的；

（四）经评审通过的规划方案，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强制性规定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五）经评审通过的规划方案，出现两次未通过常务会审议的情况；

（六）受到刑事处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的权利

（一）接受有关部门的聘请，担任评审专家；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接受劳务报酬，评审费用按照 1000 元/半日的标准收取。异地评审时，差旅费由聘请单位负责，具体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的义务

(一) 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终身责任；

(二) 严格遵守纪律，不得私下接触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及接受其他利益输送；

(三)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专家须主动提出回避；

(四) 对专家活动过程保密，不得泄漏与工作有关的信息；

(五) 无特殊情况，准时出席专家活动。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出席的，应向聘请单位提交有效的书面证明或说明；

(六) 及时维护专家管理系统内的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有效。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更新相关信息；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

第十四条 专家的抽取

(一) 市规委会办公室在四川省自然资源专家管理系统上

提出摇号申请；

（二）省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按申请条件，在自然资源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摇号抽取专家，每次摇号结果以线上短信等方式与专家进行沟通确认，摇号抽取工作直到满足评审需要为止；

（三）抽取的专家可登陆专家账号，查看评审相关信息，下载或者查看议题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专家不得担任该议题的专家成员：

- （一）专家所在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或成果；
- （二）专家本人参与工作或被聘为技术指导的成果；
- （三）存在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

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活动并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按原规定程序抽取或者补充抽取：

（一）已抽取的评审专家，与建设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是建设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建设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等需要回避的；

(二)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工作的;

(三) 已抽取的专家确认参加评审后, 及时请假并获批准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评审专家监督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发挥专业特长,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前、中、后受到非法干预的, 应当及时向市规委会办公室、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意见表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会议前应当保密。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参会评审专家情况。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审或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情况, 由市

规委会办公室给予警告，并禁止其参加专委会及规委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收受建设单位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市规委会办公室给予警告，并禁止其参加规委会、专委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规委会办公室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